

福清市人民政府文件

融政土〔2026〕33号

福清市人民政府关于 福清市三叉河（金芝村段）河道岸线 及河岸生态保护蓝线规划修编的批复

东张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东政〔2026〕2号文悉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对你镇上报的《福清市三叉河（金芝村段）河道岸线及河岸生态保护蓝线规划修编报告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。现就具体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《规划》三叉河河道防洪岸线及生态保护蓝线规划总河长20.5km，对三叉河金芝村段河道（具体为金芝村左支流河口段，ZZ01—ZZ04断面，长度0.21km）两岸重新规划防洪岸线及生态保护蓝线。

二、《规划》在保障防洪安全、河势稳定的前提下，根据河道岸线及河岸生态保护蓝线划定的原则与标准，划定福清市三叉河河道防洪岸线及河岸生态保护蓝线。三叉河（金芝村段）防洪河道采用10年一遇防洪标准。本次规划基准年为2024年，规划水平年为2035年。

三、《规划》一经批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改变和调整规划，若确需调整，必须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报批。

特此批复

福清市人民政府

2026年1月26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